**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交易）**

**磋商编号：SXPZ-F20240625ZXX**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嵊州中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监 督 单 位 ：** | **嵊州市采购监管** |
|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Z-F20240625ZXX

项目名称：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66000.00

最高限价（元）：66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66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7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7月5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UEZSM7OXIy%2BS2EeImCLDLw%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5.b9c4fa502c7311ef8a48398538fafd9b>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 月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中学

 地 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双塔路6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277928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2779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竺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76688

 质疑联系人：孙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7668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采购监管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国资综合大楼1004室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响应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成交供应商。 |
| 2 | **资格审查方式：****1.资格后审。****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职工。需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3 | **磋商有效期：**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5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A无方案讲解演示。□B有方案讲解演示：（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0 | **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有最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更新后的为准）：标的： 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说明：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情形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 13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折扣。□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
| 14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磋商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7 | **磋商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递交、解密：3.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3.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
| 18  | **备份响应文件:**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EMS、顺丰邮寄等形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333号商会大厦十四层1407室竺小霞收）。

(3)“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或逾期送达至响应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未递交。 |
| 19 | **金融支持：**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home](https://jinrong.zcygov.en/finance-service/%23/home)），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请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①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2011]534**号文规定的80%收费标准计取,在采购成功后向成交供应商收取**。②用银行支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公司名称: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嵊州新城支行银行账号：33050165655009888888 |
| 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22 | **其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将影响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
| 解释：凡涉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成交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磋商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无效。**

3.2.3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谈判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项预算金额。（各分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磋商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磋商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磋商和开标。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包括本磋商文件及所有的磋商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磋商截止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4.3磋商文件的修改

4.3.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磋商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供应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磋商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1.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132452991@qq.com）；

2.1.7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2响应函；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2.2.5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2.2.6技术响应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2.3报价文件：**

 2.3.1磋商一览表；

2.3.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3.磋商报价**

3.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住宿、门票、餐费、交通、意外险、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2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磋商无效。

**4.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3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5.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5.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5.6备份响应文件

5.6.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EMS、顺丰邮寄等形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5.6.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5.6.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磋商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5.6.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6.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响应有效期**

6.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6.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四、磋商和评审**

**1.磋商程序**

1.1响应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供应商磋商、演示顺序（如有要求）。

1.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5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主持人公布磋商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磋商内容**

3.1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3.2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

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4.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磋商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5.1资格性审查

5.1.1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1.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5.2符合性审查

5.2.1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6.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6.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7.4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磋商小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7.5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7.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7.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7.3如需磋商价格修正，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

7.8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9.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或授权代表未经有效授权的；

9.7授权代表非磋商响应单位正式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8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9.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磋商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1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9.12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磋商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14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6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17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9.1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9《磋商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9.2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1.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1.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1.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1.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1.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9.2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9.2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22.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磋商嫌疑的；

**9.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9.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9.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9.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

9.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磋商过程保密**

10.1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成交**

**1****.成交条件**

1.1磋商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4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2.成交确认**

2.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成交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5.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

**6.合同签订及备案**

6.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7.验收**

7.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1. **采购需求**
2. **招标内容**

1.招标内容及线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 | **数量** | **预算单价** |
| 1 | 福建(平潭岛)线 | 预计222人 | 3000元/人 |
| 2 | 象山线 |
| 3 | 舟山线（嵊泗） |
| 4 | 嵊州市内 |

2.主要业务包括：采购人所安排人员的疗休养等活动的组织服务，包括食、宿、行等活动的具体安排（按采购人需要具体安排）。

3.疗休养时间：**均为5天（含在途时间）**。组团按采购人计划实施，具体出团及返回时间由供应商提供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4.本次项目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批数及每批人数以实际成团人数为准,采购人有权按需求调整单条路线的实际成团人数以及参加活动的总人数，中标后不得以时间为由调整价格。超标准支出部分由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个人承担。

**二、具体要求**

1.服务保障：除驾驶员外（需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资质），全程提供全陪导游人员1名以上，负责行程管理，住宿饮食、景点门票、沟通联络等安排，全陪导游须持有导游资格证书，且从事导游工作五年以上。

2.景点线路：主要景点，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由中标单位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不得强制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自费的娱乐项目除外（自费项目需明确说明，尽量不占用共用时间，不得影响团队不参加人员的活动及休息）。

3.车辆保障：远距离的旅程根据采购人意见考虑飞机、高铁等出行方式。其余线路全程空调大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须经得采购人同意），登记注册时间小于5年，车况良好无事故，安全整洁，车辆通过年度安全检验，交强险有效期内，车上基本安全设施齐全，空调设施好；驾驶员持对应车辆驾驶资格5年以上，服务热情耐心，态度好。疗休养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大巴车上保障一定量的矿泉水、少量水果、雨伞和一些出行必备药品（如碘酒、创可贴、风油精、藿香正气水、过敏常用药等）。根据要求每日行程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消杀。出行如安排高铁、动车，须安排二等座以上座位，座位尽量安排在一起。

4.住宿：住宿酒店为四星（4钻）及以上商务标间，住宿要求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不安排窗户朝路边喧闹的房间，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整洁，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同一线路原则上住在同一家酒店。供应商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评分（以携程APP上网页截图为准，评分达到4.0分及以上），具体成团的酒店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个人不补住房差价，由中标供应商安排并承担；个人要求单住房，需要补交个人房差价。

5.用餐：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采用桌餐或自助餐的形式。采用桌餐的以10人一桌为标准，正菜不少于12个（不含冷菜），荤菜不少于6个。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每人每天午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0元/人，晚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0元/人。具体供应正餐次数以供应商编制并获得招标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6.保险：中标单位需为参加疗休养活动的职工购买额度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承办休养的单位必须办理相关责任险。成交时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质量保证：中标单位要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履行服务必

须对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范围进行响应，不得限定采购人活动区域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人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不实投标资料，采购人有权上报责任部门并取消资格。每批次休养结束后，采购人将对参加休养的人员进行休养情况测评调查。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首批行程参加休养人员对本次休养整体评差评率达到30%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剩余行程，所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果参加休养人员对本次休养整体评差评率达到50%及以上的，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同类项目的招标。

8.退团商定：因特殊情况，中标单位应允许出团前3个工作日除预定的高铁车票退票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由退团单位自负）外可无条件退团，团队机票航空公司规定不能退票、不能改签，损失按实际由退团单位负责，每团退团不能超过10%。

9.其他：

（1）行程中的相关安全事宜（住宿、交通、饮食等）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则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经济赔偿与法律义务。

（2）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健康休养定点项目招投标。

（3）如中标单位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任何被投诉或被行政处罚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若出现单独线路人数不足成团要求，则需中标单位协助完成拼团工作。

（5）本次疗休养活动的所有事项应当按照符合《关于做好2024年全市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嵊总工字〔202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如发现不符合文件规定的，每发现一处对采购人则扣10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另外单人门票或团体餐费未消费的费用需补充到全团消费费用。

**健康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休养地点 |  |
| 休养时间 |  \_\_\_\_\_ 年\_\_\_ 月 \_\_\_\_日至 \_\_\_ 月 \_\_\_\_日 |
| 住宿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餐饮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行程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景点满意度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服务质量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整体评价 | 好 |  | 较好 |  | 一般 |  | 差 |  |
| 对本次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

三、**商务资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出行，具体每条线路出行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服务地点 | 以采购人通知的健康休养路线。 |
| 付款方式 | 1.每次活动前，由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及休养路线，中标单位制定详细计划上报采购人审核通过。2.采购人根据每团人数确定费用，该次活动结束后按采购人实际参与疗休养的人数结合满意度考核办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并由采购人书面确认的疗休养费用。待采购人书面确认疗休养费用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疗休养费用的10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3.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4.实际参加休养人数、消费项目需带团人员签字确认。 |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预算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磋商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供应商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单位情况确定中标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2.评审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90 分，价格分 1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审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9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磋商响应方被主管部门评定为星级品质旅行社等级为2星级的得1分，3星级的得2分，4星级及以上的得3分，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0-3分 |
| 2 | 内部管理 | 根据磋商响应方提供的岗位管理制度（0-2分）、组织架构（0-2分）、服务流程（0-2分）情况进行评分。 | 0-6分 |
| 3 | 同类业绩 | 磋商响应方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CA签章。 | 0-1分 |
| 4 | 人员安排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以及调动各项资源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CA签章。 | 0-5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导游（除项目负责人外）：①具有高级导游证的每人得2分；②具有中级导游证的每人得1.5分；③具有初级导游证的每人得1分；注：同一人的导游按级别最高的得分，不累计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导游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CA签章。 | 0-6分 |
| 5 | 健康休养路线安排 | 投标人拟订采购人地址出发赴疗休养模拟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1.福建线（0-6分）；2.象山线（0-6分）；3.舟山线（0-6分）；4.嵊州线（0-6分）；主要景点安排，当天各景点距离不宜过远，吃饭、住宿、景点之间也不宜过远，以舒适休闲游为主，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根据景点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综合打分。方案中应包含日程安排、景点选择、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注意事项等。 | 0-24分 |
| 6 | 投标人安全服务证明 |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单位旅行安全责任事故:没有事故得3分,发生事故的不得分；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单位旅行服务投诉：没有投诉得3分，有投诉的不得分。（**提供当地疗休养主管部门开具的旅行无安全事故证明和服务无投诉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7 | 餐饮 | 早餐需住宿酒店免费自助早餐，每日正餐（中餐和晚餐一起）标准不低于100元/人，省内线每增加10元加2分，最多加8分。酒店无免费自助早餐的,减5分。提供承诺函，如实际用餐与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采购合同。 | 0-8分 |
| 8 | 交通工具 | 根据疗休养车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提供车队合作协议及车队资质，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扫描件等作为辅助评审资料）等情况综合打分。 | 0-6分 |
| 9 | 应急处理 | 由评委根据磋商响应方对临时路线调整（0-2分）、突发事件处理（0-2分）、安防措施（0-2分）及其他应急方案处理等作出的具体预案（0-2分）进行评分。 | 0-8分 |
| 10 | 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 | 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0-2分）、具体的特色服务（0-2分）及其他优惠、增值服务承诺（0-2分）打分。 | 0-6分 |
| 11 | 服务承诺 | 根据磋商响应方能够提供的方便、快捷、优质服务的能力进行评分。 | 0-6分 |
| 根据磋商响应方日常投诉处理详细方案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 0-5分 |

**2.2价格分（ 10 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境内旅游合同（仅供参考）**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制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 用 说 明**

一、为了规范旅行社和旅游者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行社条例》《浙江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浙江省旅游发展要求制定本合同。

二、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

三、本合同由浙江省文化和疗休养厅负责解释，但不负责对已订立的合同内容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其他双方约定的合同附件组成。

五、本合同供住所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与疗休养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疗休养（不含赴港、澳、台地区疗休养及边境游）合同时参照使用。旅行社与疗休养者可以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平台签订使用本合同。

六、签订本合同前，旅行社应当提前提供拟签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以便疗休养者能详细阅读并了解合同条款。

七、双方可以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

八、旅行社若在本合同中自行拟订或修改格式条款，不得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样式，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与疗休养者签订合同。

九、旅行社若在本合同中自行拟订或者修改格式条款的，应当在开始使用该格式条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合同样本报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请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https://oauth.zjzwfw.gov.cn/login.jsp）。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疗休养费用，指疗休养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相关疗休养服务的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疗休养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

(7)旅行社其他服务费用。

疗休养费用不包括：

(1)疗休养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3)行程中发生的疗休养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2．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3．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特定区域和限定时间的自由活动。

4．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疗休养者不参加疗休养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至结束后疗休养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疗休养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5．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疗休养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6．离团，指团队疗休养者经导游或者旅行社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7．脱团，指团队疗休养者未与导游或者旅行社协商，自行脱离疗休养团队，未能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8．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疗休养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疗休养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疗休养团队履行合同的行为。

9．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疗休养者同意，与其他组团社招徕的疗休养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疗休养服务的行为。

1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1．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2．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条 疗休养者的权利**

1．在支付疗休养费用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2．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有权拒绝旅行社单方变更的行程安排，有权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疗休养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疗休养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疗休养者要求而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疗休养者参加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地接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疗休养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的行为。

4．疗休养者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在其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或者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旅行社提供相应的保护和救助并依法获得赔偿。有权要求旅行社对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疗休养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疗休养者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疗休养者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疗休养经营者救助后，应当依法承担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签约时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游客报名表》等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健康状况、是否被司法机关限制高消费等），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合本次疗休养，并且不会影响其他疗休养者的健康和安全。

3．提倡疗休养者携带个人洗漱用具出行，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的使用。用餐时应当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建议使用公筷公勺。

4．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包括通过互联网或者当地疗休养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私人订制疗休养产品等）。

5．疗休养者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应当提前与导游或者旅行社协商，并签订离团协议或者征得导游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团。

6．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疗休养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疗休养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7．爱护疗休养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旅途中应当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妥善投放垃圾，不得破坏景区景观设施。如因个人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修复责任或者赔偿相关损失。

8．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旅途中不从事违法活动，不从事或者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等活动，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9．旅途中如发生纠纷，疗休养者应当与旅行社平等协商解决或者在行程结束后处理，不得损害旅行社和同团其他疗休养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拒绝上、下机（船、车）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疗休养者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疗休养者报名参团，核实疗休养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按照合同约定向疗休养者收取疗休养费用。

2．有权劝阻疗休养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拒绝疗休养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3．疗休养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疗休养者配合。

4．有权要求疗休养者对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疗休养经营者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旅行社的义务**

1．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按照本合同和《旅游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疗休养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安排。向疗休养者提供发票。

2．对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疗休养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者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3．旅行社应当在疗休养行程开始前向疗休养者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疗休养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安排的购物场所和另行付费项目等。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以××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4．出团前应当告知相关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重要规定和风俗习惯、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疗休养者不适合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按照合同约定为疗休养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妥善保管疗休养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6．当疗休养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疗休养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旅行社接受委托代理销售境内包价疗休养产品并代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委托社的基本信息。旅行社将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旅行社履行的，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8．旅行社组织、接待疗休养者时，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疗休养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疗休养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9．疗休养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疗休养者返回出发地或者疗休养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疗休养者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由此增加的疗休养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疗休养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疗休养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疗休养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疗休养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疗休养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疗休养者。

（2）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疗休养者分担。

（3）造成疗休养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七条 疗休养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疗休养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疗休养者可以解除合同。疗休养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疗休养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疗休养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疗休养费用；疗休养者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疗休养者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项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项约定外，在疗休养行程结束前，疗休养者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疗休养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疗休养者退还全部疗休养费用；疗休养者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者。

疗休养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疗休养团队的，视为疗休养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处理。

3．旅行社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包船和专列产品，当疗休养者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可以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八条第2项相关约定计算实际发生的费用，疗休养费退还不受本条第2项约定的限制。

**第八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7日书面通知疗休养者。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疗休养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疗休养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疗休养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疗休养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项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疗休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疗休养者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疗休养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疗休养者，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者。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疗休养行程开始前，疗休养者不可以将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疗休养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与疗休养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行程，疗休养者不同意变更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者。

**第十一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因疗休养者原因，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疗休养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疗休养费用总额的40%；

行程开始当日，按疗休养费用总额的6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疗休养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疗休养费用-疗休养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疗休养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1项或者第2项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疗休养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疗休养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疗休养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十二条 旅行社协助疗休养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疗休养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疗休养者返回出发地或者疗休养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项，第七条第2项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解除合同的，增加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十三条 疗休养者的违约责任**

1．疗休养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疗休养费用，按日向旅行社支付逾期应付款0.03%的违约金。除非有特别约定，在疗休养出发前一日尚未按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要求疗休养者承担必要的费用。

2．疗休养者因不听从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疗休养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疗休养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疗休养从业人员或者其他疗休养者及第三人遭受损害的，疗休养者应当赔偿损失。

4．疗休养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疗休养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疗休养者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疗休养者在行程开始前不满7日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疗休养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疗休养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疗休养者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发前6日至4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疗休养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疗休养者办结退还全部疗休养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疗休养者同意调整疗休养行程（本合同第六条第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疗休养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疗休养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疗休养者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疗休养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疗休养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疗休养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第1款的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4．未经疗休养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当向疗休养者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疗休养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当向未随团出行的疗休养者退还全部疗休养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疗休养者退还尚未发生的疗休养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疗休养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疗休养者予以赔偿。

5．与疗休养者发生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特别提示**

**1．为了确保疗休养团顺利出行，防止在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疗休养者参团前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请如实告知：**

**（1）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患者；**

**（2）神经/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患者；**

**（3）严重心血管疾病患者，如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患者；**

**（4）严重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患者；**

**（5）严重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患者；**

**（6）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患者；**

**（7）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孕妇和其他因身患疾病行动不便者。**

**2. 疗休养者隐瞒上述疾病参团疗休养，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责任自负。**

**3．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参团，如危及其他疗休养者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疗休养者参团疗休养的注意事项**

1．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报名参团疗休养，应当如实填写身体健康状况、个人通讯方式和紧急联络人等信息，7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宜由成年家属陪同参团。

2．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参团疗休养，应当征得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共同参团疗休养的，有义务保护随行未成年人的旅途安全；法定监护人未参团疗休养的，应当为未成年人指定临时监护人。

3．旅行社招徕残疾人组团疗休养时，应当优先选择适宜残疾人感官体验的疗休养项目，安排无障碍标识系统完备、无障碍通行和游览设施相对完善的景点。

4．旅途中应当注意自身安全，建议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宜出行的疗休养景点及参加游览、娱乐等活动，严禁参加高风险疗休养和高风险娱乐项目。

5．在餐厅、卫生间、浴室等场所或者在室外雨雪天步行时，应当注意地面湿滑，防止发生摔伤等意外事故。

**第十七条 责任免除**

**1．由于疗休养者自身原因（包括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甘风险参加某些疗休养项目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疗休养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

**2．疗休养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人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疗休养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

**4．疗休养者未经允许擅自闯入高度危险区域或者进入景区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导致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应自担其责，并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5．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疗休养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向疗休养者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疗休养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向疗休养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6. 发生上述情形，如旅行社不履行协助处理义务致使疗休养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疗休养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中作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疗休养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组团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组团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向疗休养者承担责任，再行向受委托出团的组团社追偿。疗休养者和受委托出团的组团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疗休养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疗休养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双方可以重新签订疗休养合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本协议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疗休养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等人（名单可附页）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或单位住所地：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经营范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为保证疗休养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组团疗休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疗休养线路及时间**

疗休养线路： ，团号： ，

出发日期： 年 月 日，出发地： ，

途径地： ，目的地： ，

结束日期： 年 月 日，结束地： ，

疗休养时间： 晚 天，共 日（含在途时间）。

**第二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成人 元/人，儿童（不满14岁）占床 元/人，不占床 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 元/人。

疗休养费用合计： 元。

2．疗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种方式：

（1）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元，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其他： 。

3．乙方收款账户（银行/支付宝/微信）： 。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办理保险事宜：

1．委托乙方购买（旅行社如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选此项）：

保险产品名称： （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2．甲方自行购买；

3．甲方放弃购买。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1．成团的最低人数： 人。

2．如不能成团，甲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可多选）：

（1）乙方委托 （组团社）履行合同；

（2）延期出团；

（3）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解除合同。

**第五条 拼团约定**

甲方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旅行社成团。

**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约定**

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其他疗休养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协议。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未经疗休养者同意擅自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价疗休养产品信息披露**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以下地接旅行社提供地接服务：

地接旅行社（全称）：

住所地： ，联系人/电话：

2．乙方如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向甲方代理销售境内包价疗休养产品的，应当向甲方告知委托社以下信息：

委托旅行社（全称）：

住所地： ，联系人/电话：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如作为疗休养者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支付全部疗休养费用的，双方作出如下约定：

（1）由于本合同疗休养者不止一人，以实际签订合同的疗休养者为甲方，甲方所代表的其他疗休养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他疗休养者的身份证件、个人健康状况及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和信息。

（2）由于甲方所代表的其他疗休养者不参与本合同签订过程，乙方无法通过合同直接向其他疗休养者履行相关告知义务，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文本及相关约定（包括合同条款的说明、违约责任、对疗休养者的特别提醒和警示、旅行社责任免除等）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疗休养者。

（3）除非甲方所代表的其他疗休养者事先向乙方作出书面声明，否则甲方作为疗休养者代表在本合同文本、相关附件的签名，其效力及于其他疗休养者。如甲方将自身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不影响其他疗休养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但该第三人不承受甲方代表地位。

2．乙方如购买航空公司出售的团队机票或者包机、包船和专列产品，由于所采购的机票、船票、车票因售价优惠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通常情况下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具体限制使用条件详见《游客报名表》《疗休养行程单》等附件）。甲方行前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取消机票、船票、车票实际损失在退费中扣除。

3．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疗休养质监执法机构等有关部门投诉或者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住所地。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旅游行程单》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补充或者变更的协议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自然人签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盖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签名）：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合同签订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嵊州中学、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XPZ-F20240625Z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否则不需要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营业执照扫描件…………………………………………………………………（页码）
2. 响应函……………………………………………………………………………（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页码）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页码）
6. 技术响应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页码）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响应函**

致：嵊州中学、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XPZ-F20240625ZXX**）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社保证明（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五、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资信及商务要求表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 偏离说明 |
| 1 | 磋商有效期 |  |  |  |
| 2 | 项目报价要求 |  |  |  |
| 3 | 服务地点服务期 |  |  |  |
| 4 | 结算付款方式 |  |  |  |
| 5 | 履约保证金 |  |  |  |
| 6 | 其他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结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的服务要求相比较且对应真实填写，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不提供此表或注明“无偏离”均将视为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采购。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表格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注：价格部分内容无需在此表中体现。 |

**九、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磋商一览表……………………………………………………………………（页码）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页码）

**一、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人）** | **备注** |
| **1** | **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  |  |

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住宿、门票、餐费、交通、意外险、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嵊州中学 单位的 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5：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嵊州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绍兴平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